FEB03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94997 日期：2026年2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老年护理人员配置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个人护理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非技术工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本法）section 203(b)(3)(A)(iii)，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籍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最初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法规要求的证据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在申请人上诉后，我们认定记录中确实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并撤回了SCOPS的决定。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SCOPS再次否决了该申请。在发回重审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遵守表格 I-140 的提交说明，且未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该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Form 9089）。见本法 section 212(a)(5)，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工人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 section 212(a)(5)(A)(i)(I)-(II)。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 section 204，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该外籍人士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 section 245，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拟议工资。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拟议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ETA Form 9089 载明个人护理助理的拟议工资为每年 $23,878。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即DOL受理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在任何时间雇用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其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针对SCOPS于2023年7月12日发出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其所有人的一封信函、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的额外银行对账单副本，以及其所有人2021年个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2014年，有七名员工。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为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LLC），按“被忽略实体”纳税。见 26 C.F.R. § 301.7701-2(a)；美国国税局（IRS），“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single-member-limited-liability-companies。因此，就支付能力而言，申请人所有人的纳税申报表附表C代表该公司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SCOPS关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支付拟议工资能力证据的认定。

1 尽管在此不适用，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人员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尽管上诉材料包括申请人所有人的2022年纳税申报表（含该公司附表C），我们仍无法认定申请人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两份附表C均反映该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收支平衡”，既未产生利润也未产生亏损。我们还指出，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月度余额从$59,760.09到$132,829.04不等，但USCIS政策要求该公司提交列明任何负债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此外，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记录中包括一张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125,000“存款证”（CD），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资金必须被持有的期限，或该公司是否会面临任何提前支取罚金。我们还指出，USCIS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申请人至少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四份表格I-140申请。3我们解释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议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见Patel v. Johnson，2 Fed.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表格I-140申请的合计拟议工资）。4

最后，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所在州的在线政府记录将该公司商业状态列为“pending inactive”。见Va. State Corp. Comm'n，“Business Entity Search,”cis.scc.virginia.gov/EntitySearch/Index。该商业状态令人怀疑该公司是否仍在经营以及是否仍有意在所提供职位中雇用受益人。

在发回重审时，我们指出SCOPS应将这些事项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然而，在发回重审中，SCOPS未向申请人发出任何通知。相反，SCOPS再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遵守表格I-140说明，因为其未在初始提交时提交法规要求的支付拟议工资能力证据，且因为其在回应2023年7月12日RFE时提交了申请人所有人的纳税申报表，而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所有人的纳税申报表附表C代表该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此，SCOPS的决定再次被撤回。

SCOPS未告知申请人有关其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余证据问题，或有关其持续有意在所提供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的额外证据需要。在发回重审中，SCOPS应将这些事项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SCOPS还应要求该公司提供其自2023年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证据（如可获得）。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3份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这四份申请：~----~I ._____,
4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D)(2)。该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同上。

如果记录支持，SCOPS 可进一步告知申请人任何其他潜在的拒绝理由。但是，SCOPS 必须通知该公司所有潜在的拒绝理由，并给予其合理机会回应发回重审时提出的所有问题。在收到及时回复后，SCOPS 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